## 嘉義看守所收容人【待領物品名冊】

年	月	日	呼號	姓名	身 分 證 號	待 領 原 因	備考
114	8	28	0052	楊佳翔	U12204XXXX	該收容人114/08/05入所,於 114/08/28出所,留有個人物 品一袋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 114年11月28日前領回·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·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(羈押法第72~74條)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·於115年5月29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3	8	22	1525	何〇賢	Q12270XXXX	該收容人113/08/22入所·於 114/01821出所·留有貴重保 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 114年04月22日前領回·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·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(羈押法第72~74條)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·於114年10月23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3	10	30	1543	蔡焜昇	Q12163XXXX	該收容人於113/10/30入所· 於114/02/28出所·留有貴重 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 房。	公告應於 114年6月27日前領回·於公告 六個月後尚未領回·依監獄行刑法第 80~82條(羈押法第72~74條)及110年 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 號函規定·於114年12月28日後將其物 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4	4	26	3009	盧鈺玲	I200170XXXX	該收容人於113/11/08入所· 於114/04/26出所·留有貴重 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 房。	公告應於 114年7月27日前領回·於公告 六個月後尚未領回·依監獄行刑法第 80~82條(羈押法第72~74條)及115月 1月28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 號函規定·於114年1月28日後將其物品 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3	7	8	1130	董俊霆	A12447XXXX	該收容人113/04/09入所·於 113/07/08出所·留有貴重保 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 113年10月9日前領回·於公告 六個月後尚未領回·依監獄行刑法第 80~82條(羈押法第72~74條)及110年 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 號函規定·於114年4月10日後將其物品 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4	8	19	0008	楊招卿	Q12317XXXX	該收容人114/07/10入所·於 114/08/19出所·留有貴重保 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 114年11月20日前領回·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·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(羈押法第72~74條)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·於115年5月21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4	8	30	1248	楊忠翰	Q12296XXXX	該收容人113/04/04入所,於 114/08/30出所,留有貴重保 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 114年12月1日前領回·於公告 六個月後尚未領回·依監獄行刑法第 80~82條(羈押法第72~74條)及110年 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 號函規定·於115年6月02日後將其物品 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
114	7	17	1970	張書鳴	T12312XXXX	該收容人114/06/19入所·於 114/07/17出所·留有個人物 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 114年10月17日前領回·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·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(羈押法第72~74條)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·於115年4月18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